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 石起才
主 编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 石起才
主 编

· 内部交流 注意保存 ·

江西省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月

前 言

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近几年来，有关的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从各方面对此进行了研究，发表了大量的研究论文和调查报告。但缺少一本青少年犯罪心理的系统论著，我们应形势和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原理，特别是以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作指导，运用心理学的科学原则对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规律、青少年犯罪心理特征，各种类型犯罪青少年的心理，以及青少年犯罪的预防、预测和教育改造等方面，作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从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实践出发，大量运用我国的材料，适当运用外国材料。力求符合我国国情，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践上升为理论，理论又指导实践。在内容上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做到具体化、通俗化。

1983年10月在江西庐山召开了讨论会，讨论了本书的初稿。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教育行政学院、上海市劳改局、杭州大学、江西省司法厅政策研究室、江西师范大学、江西省

检察院、江西省劳改局、南昌市教育局、九江市司法局等单位的有关同志应邀参加。由邱健同志主持了讨论。

本书由罗大华、石起才主编。各章的作者是：第一章、第二章石起才，第三章王小转，第四章罗大华，第五章曹智、皮艺军，第六章石起才，第七章王小转，第八、九章马晶淼，第十章贾谊诚，第十一章罗大华、马晶淼，第十二章罗大华。全书由石起才、罗大华同志统编。并由石起才同志负责编校工作。

江西省心理学会副理事长、江西省法学会副会长邱健同志在百忙之中审阅了全部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引用不少国内外文献中的论点和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是一次初步的尝试，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对象……………(1)
-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任务……………(13)
-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方法……………(20)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观因素……………(27)
-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客观因素……………(42)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规律

-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结构……………(61)
-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82)
-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87)

第四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 第一节 青少年的年龄特点与违法犯罪……………(92)
- 第二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102)

第五章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心理

- 第一节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年龄特征和
犯罪类型……………(120)

第二节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心理特征·····	(129)
-----	-------------------	---------

第三节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行为特征·····	(144)
-----	-------------------	---------

第六章 青少年财产犯罪的心理

第一节	青少年财产犯罪的一般 心理特点·····	(147)
-----	-------------------------	---------

第二节	青少年盗窃犯罪的心理·····	(155)
-----	-----------------	---------

第三节	青少年抢劫犯罪的心理·····	(165)
-----	-----------------	---------

第七章 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

第一节	青少年性犯罪的一般情况·····	(172)
-----	------------------	---------

第二节	性犯罪心理的形成·····	(177)
-----	---------------	---------

第八章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心理

第一节	当前我国青少年杀人犯罪的 一般情况·····	(184)
-----	---------------------------	---------

第二节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动机·····	(187)
-----	-----------------	---------

第三节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心理特征·····	(203)
-----	-------------------	---------

第四节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行为特征·····	(206)
-----	-------------------	---------

第九章 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心理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团伙犯罪产生的 社会根源·····	(210)
-----	---------------------------	---------

第二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形成的 心理原因·····	(214)
-----	-------------------------	---------

第三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心理特征·····	(227)
-----	-------------------	---------

第四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的行为特征·····	(243)
-----	-------------------	---------

第十章 青少年变态心理、精神病与犯罪

第一节	概 述	(251)
第二节	什么是变态心理和精神病	(253)
第三节	青少年常见的变态人格与犯罪	(255)
第四节	青少年常见的性变态与犯罪	(264)
第五节	低能(精神发育不全)与犯罪	(270)
第六节	神经官能症(癔症)与情绪反应	(272)
第七节	精神病与犯罪	(275)
第八节	司法精神鉴定	(295)

第十一章 青少年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测	(301)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319)

第十二章 青少年犯的教育改造心理

第一节	青少年犯在劳改过程中的 心理特点	(333)
第二节	改造青少年犯的可能性	(338)
第三节	青少年犯思想转化过程	(345)
第四节	改造青少年犯的心理依据	(350)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 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任何一门具体的科学，都是以自己的对象和特点来和其他科学相区别的。青少年犯罪无论从其形式和身心方面的特点，都已构成了独立研究的对象。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就是把心理科学的一般规律在青少年犯罪这个领域中加以具体化和深化。它和一般犯罪心理学的区别是：始终围绕着青少年身心的特点来展开有关问题的讨论。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是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

心理现象不是无缘无故产生的。人的心理是在周围现实的作用下由脑产生的，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人的心理是客观实现的主观映象。但人不是客观现实的消极反映者而是积极活动者。这就是人的心理的主观能动性。

青少年犯罪心理是怎样产生的呢？显然，我们不能离开主客观的相互作用来谈犯罪心理。所谓主客观的相互作用，就是青少年必须通过自己的眼、耳、鼻、舌、身等各种感官，来直接感受社会环境中各种不良的信息。没有这些信息，不可能产生和发展犯罪心理。但这还不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全部内容，主客观的相互作用还包括青少年自身心理上的消极特点，这种心理上的消极特点，在外界不良的影响

下，就有可能导致犯罪，随着犯罪的实践内化为犯罪的经验，就导致犯罪个性的形成。犯罪个性一旦形成，一切外界刺激通过犯罪个性的折射，产生了对客观现实各种消极的反映。根据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客观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在青少年犯罪心理产生的主客观的因素中，客观作用是决定的因素。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在主客观的相互作用下，青少年犯罪的认知、情感、意志和个性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

一、研究犯罪认知结构形成的规律

我们知道，认知的发展既不是由遗传决定的，也不是由环境决定的，也不是由遗传和环境两个因素机械相加或相乘决定的。认知的发展是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结果，遗传作用的大小依赖于环境的变化；环境作用的大小依赖于原有素质的基础，特别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勤奋、顽强的学习精神，在同样素质、同样教育条件下，对人的认知的发展往往起决定的作用。

青少年认知的发展依靠学习活动，主要是依靠正规学校的学习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不仅使青少年获得一定的知识技能和行为规范，而且可以发展他们的认知能力。通过系统地掌握科学文化知识，不仅扩大了眼界，也开导了他们的心灵，改变了大脑活动的性质。随着知识经验的生长，心理水平也得到不断的发展：他们的思维从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逻辑思维过渡，心理活动的有意性和自觉性逐渐增强，集体意识逐渐形成。

犯罪青少年在走上犯罪道路之前，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使他们不能适应正常的学习生活。这种不适应的原因不外是社会的影响，学校和家庭教育的缺陷，以及青少年自身学习的态度、方法上的缺陷。皮亚杰认为智力是生物适应的一种特殊表现。这种适应是一种高级水平的适应活动，但它仍然是通过把环境的成分作为养料同化于体内的成分，或改变自己体内的成分以顺应外界环境这一形式实现的。具体说来，这种适应是通过同化和顺化的过程实现的。同化就是主体把刺激整合于主体的一个正在形成或已经完整形成的结构之内，一定的刺激只有被个体同化于他的认识结构之中，主体才能对其作出反应；顺化是指那种具有同化作用的格式或结构受到它所同化的刺激的影响而发生的改变。人的智慧就是通过这种同化和顺化的过程发展起来的，人类智慧是生物界和生命发展的最高成就，正是这种成就才能使人有效地与周围环境保持平衡。

犯罪青少年由于在学习上的一再失败，对学习活动的不适应，使他们在学习活动中不能进行有效的同化和顺化，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文化科学知识和伦理道德，不可能内化成为他们的知识经验和信念理想（同化）；他们的认知结构也因此不能得到提高（顺化），他们的抽象思维的能力、心理的有意性自觉性、集体意识就不能得到发展。

由此而产生的第一个消极结果，就是学习兴趣的受阻直至完全丧失，这是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之前所必然遇到的第一个重大的心理冲突。处于这种心理冲突中的青少年，由于青春期身体的迅速发育，生理能量的增大以及同时产生的心理上的不平衡性、冲动性、矛盾性，在不良的社会环境和不良的学校、家庭教育的影响下，必然导致走上犯罪的道路。我们

要研究他们在犯罪的道路上，随着犯罪经验的增加，腐朽的旧社会残余意识的影响，怎样以犯罪的认知结构代替原来正常的认知结构，研究这种认知结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犯罪认知结构的形成与思维发展的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我们必须研究犯罪青少年思维发展的特点。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规律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思维是在实践活动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产生并远远超出感性认识的界限。任何思维，甚至是最活跃的思维都保持着与感性认识，即感觉、知觉和表象的联系；但是思维的本质又在于对感性材料进行抽象和概括，认识到感性认识所不能认识到的客观事物的规律。

从幼儿到成人，思维要经过直觉行动思维、具体形象思维和抽象逻辑思维三个发展阶段。这种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在教学和教育条件下实现的。从儿童掌握概念为例，最初是动作水平的概括，婴儿在眼手协调的动作之后，能用手的动作去影响客体，概括出自己的动作对客体的作用，如能接触一盏灯。以后发展到形象水平的概括，这是通过“词”为中介的，儿童认识到“灯”这个词就是包括所有的灯，但这时词的意义核心是对物体外部特征的概括化和表象，因而它还不是概念。最后达到本质水平的概括。儿童在教学条件下认识到“灯”就是照明的工具，达到对事物本质特征和内部联系的认识。这一切是离不开教学和教育条件的。

犯罪青少年由于学习兴趣受阻或完全丧失，文化科学知识就不能和他们的认知结构产生同化；他们现有的认知结构也不能产生顺化，向高级发展，抽象逻辑思维的水平的发展必然要受到严重影响。他们不能认识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和因果关系，不能通过现象看到本质，通过现在看到未来，

辨不清真、善、美和假、恶、丑，推理和判断的能力都停留在较低的水平上。这种思维水平就决定他们作起案来，不分深浅，不计后果，胆大妄为，心毒手狠。因此，我们研究犯罪青少年思维发展的水平，是研究犯罪认知结构形成的一个重要方面。

犯罪认知结构的形成与智力发展的差异有关。儿童和成人的智力肯定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通常比较小，在正常的范围内，不会引起特殊的问题。但是，大量材料证明，青少年犯罪与智力迟钝有关。

美国智力缺陷研究会认为：智力迟钝指起源于发展期，并和适应行为损伤有关的低于一般水平的智力功能。美国把智力迟钝分为四个等级：智商在70到84之间的儿童称为迟钝边缘，他们很少能读完中学，通常能养活自己，并能维持家庭关系和家庭生活；大多数迟钝儿童智商在50到69之间称为痴呆，又称可以教育的迟钝儿童，通常能掌握小学水平的知识技能，能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智商在25到49之间的儿童称为愚笨，又称可训练的迟钝儿童，除了在受保护的条件下，通常不能独立工作；智商在25以下者称为白痴，又称极度的迟钝儿童，这类儿童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能力极少或完全缺乏，需要监管。在我国智力低常儿童约占千分之三。

美国1910年到1915年的调查结果表明：在青少年犯罪中，智力迟钝占的比例平均为51%，以后逐年减少。1925到1928年，平均为20%左右；1923年到1939年在日本浪速少年院，智力迟钝者达43.3%；1950年，日本少年鉴定所智力迟钝者平均为17.7%；1955年为12.9%；1960年为8.4%。青少年犯罪与智力迟钝的相关有逐年减少的趋势。（（日）森武夫《犯罪心理学》邵道生等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6页）。

近年来，我国也有人研究青少年的智力与犯罪的相关问题，发现智力迟钝者在犯罪青少年中亦占有一定的比例。

因为智力低常儿童，不仅在思维上一般缺乏逻辑意义的联系，常常只能根据客体的表面特点进行归类，而且在个性特点上还表现出比较沮丧，对人常抱有敌意，情绪紧张、压抑、缺乏自信，思想方法绝对化等等。这些心理特点容易使他们干出违法犯罪的事。我们应该研究犯罪认知结构的形成同智力低常的关系。

二、研究犯罪情感形成的规律

情感是人的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对客观事物产生的一种积极或消极的态度。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可分为生理需要（食、渴、性、安全）和社会需要两大类。生理需要就是人的本能，它和动物的需要类似；社会需要是在社会和教育条件下形成的。是人类特有的高级的需要。人的生理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产生的体验就是低级情感。人的社会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产生的体验就是高级情感，情绪是情感的直接体验。

和社会需要相联系的高级情感，如理智感、道德感、美感，在人的自我意识和行为中有很大的调节作用，这种自我调节不是以直接的自我命令的形式实现的，而是以间接的心理操作的形式实现的。理智感能使人从社会准则和相应的立场出发来对待他们产生的情感和情绪状态。它使人赞成自己的某些体验，反对自己的某些体验，对另一些体验则采取中立的态度。道德感能使人从社会道德的准则出发来压抑他认为不道德的情感与冲动，当不道德的情感已经相当强烈时，

他可以由于自我羞耻，怕失去自尊和别人的尊敬，由于对不道德堕落的后果的强烈恐惧，而把这种不道德感压抑下去。美感能使人从马克思主义的美学原则出发，凡符合这个原则的艺术和艺术派别、艺术家的一些具体创作都能给他巨大的吸引力，使他深受感动，而不会陶醉于那些低级下流的颓废文化。

犯罪青少年由于没有建立起与社会需要相联系的高级情感，低级情感不能得到高级情感的调节与控制。他们往往在本能欲望的驱使下进行犯罪活动：为了满足吃喝玩乐去杀人越货，为了满足性欲拦路强奸，为了怕别人揭发不惜杀人灭口，怙恶不悛，损人利己，享乐至上。目的的达到，又进一步刺激这些本能的欲望，促使低级的情感不断的加强和巩固，逐渐成为动力定型。

国外有些心理学家认为：低级情感与情绪障碍同犯罪的关系十分密切。儿童由于家庭教育不良（溺爱或打骂）所产生的低级情绪，往往是犯罪的原因之一，娇宠会使他感到劳动艰苦而去抢夺别民的金钞，打骂会使孩子从伙伴中间得到了从父母那里得不到的温暖而开始偷窃。低级情绪的女性，由于不能解决人生的三个问题（社会关心、职业、恋爱和结婚）便去卖淫。（森武夫《犯罪心理学》邢德生等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青少年在社会、学校、家庭中，正常的冲动、欲望、愿望得不到满足时（如安全的欲望、社会承认的欲望，自我实现的欲望等），往往会产生深刻的情绪障碍，就会产生追求代偿性满足的强大冲动，这种冲动便导致犯罪。

青少年由于和学校、家庭的情感破裂，到不良伙伴中寻求代偿性满足，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为数不少，女青少年由于

追求低级情趣（吃喝玩乐、打扮）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屡见不鲜，由于低级情趣和情绪障碍而有轻微犯罪行为未被发现的，更是大有人在。因此，对情感与情绪的研究，是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不可缺少的内容。

三、研究犯罪意志形成的规律

意志就是为了达到既定目的而表现在自觉地行动、自觉地克服障碍时的心理过程。人的行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行动。感觉是外部刺激向内部意识的转化，意志是内部意识向外部事实的转化。在后一种转化中，即表现为意志对行动的支配和调节作用，意志不仅能调节外部动作，还可以调节人的心理状态。

一般说来，人的意志行动总是由一定的动机出发，指向一定的目的。动机是激励人们行动的原因，目的则是期望在行动中所产生的结果。而需要则是形成人的行动动机的前提。

在资产阶级的心理学中，广泛流行一种观点。认为生物学的需要，如食欲和性欲的需要是人类一切动机的基础。

我们认为，人的高级的社会性动机不是根据生物学的需要形成的，而是根据人类社会精神文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形成的。人的高级的社会动机形成是为了使人的作用更好地与社会发展的近景和远景相协调。

犯罪青少年意志行动的动机由于缺乏高级社会动机的调节，因而必然是以生物性需要为基础。这种生物性需要是青少年犯罪意志行动的动力。

由于青少年犯罪的意志是建立在这种低级的动机水平

上，意志的动力特点必然表现为冲动性、激情性、偏激性、无批判性、有意识地意志控制困难等等，因此，犯罪意志的激发必然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为对自发形成的内部欲望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又表现为对自发的、偶然的外部情境的过度依赖。满足的方法必然在狭窄的范围内采取直接的手段。

青少年犯罪意志的动力特点，与诱因在时间上的范围关系十分密切。我们知道，一个成熟的意志行为是以当前的刺激、过去的经验和未来前景的范围为转移的。当前的刺激是通过过去的经验和未来前景的折射而被充分理解的。实践的、智力的、情绪的经验、满足需要的近景和前景，都属于诱因的范围。诱因的时间范围越宽，意志行动的心理整合化就越丰富、完整。对犯罪青少年来说，诱因的时间范围是相当狭窄的：他们实践经验缺乏（或只有犯罪的经验），抽象逻辑思维的能力低。只有低级的情感和情绪体验。没有生活的远景。因此，他们犯罪的意志行动必然表现出冲动性和直接情境性。

青少年犯罪意志的另一个特点，是他们往往停留在意志动力形式的理解，而不顾其内容。在“哥儿”义气的影响下，战胜“胆怯”参加斗殴；遭到拘留、逮捕后，宁可自己兜着，也不抬出同伙；在别人的激将下，为了显示“勇敢”去偷、抢、强奸、杀人。他们认为这一切都是“英雄气概”是“意志坚强”的表现。他们只去执行意志的动力形式，而不去探求意志的内容和意义。这是青少年产生反社会行为的心理动因之一。

人的活动可以在能量强度极大的范围内展开，青少年犯罪意志的能量有着极大的两极性。他们在干违法犯罪的时候

可以表现出最大的意志能量，但在学习和工作上意志能量却非常微弱，这种从极大到极小的两极性，也是青少年犯罪意志的一个特点。

我们研究青少年初犯、再犯、惯犯的意志特点和犯罪青少年在教育改造期间的意志特点，剖析青少年犯罪意志形成的规律，这有助于青少年犯罪心理的预防和矫正。

四、研究犯罪个性形成的规律

个性就是一个人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不同于别人的个体心理。它是一个人的心理特点的独特结合，其中包括气质、能力、性格，这些特点的总和在具体人的身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个性是在先天素质的基础上、在生活和教育条件的影响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素质只是个性形成的条件之一，但不是决定性的条件。决定性的条件是后天的生活和教育。素质在个性中是作为社会决定的个性因素而存在的。

研究犯罪青少年个性形成的规律，不仅可以揭示他们消极的个性特点形成的途径，还可以从中发现他们个性中积极的一面，以便在教育、改造工作中更好地依靠这一面。只有了解了个性特点才能确定教育、改造的方法，揭示犯罪青少年具体人的个性结构，可以预见他的行动，及时地进行教育和预防。由于各人所受的教育、生活经历、知识经验的不同，各人的个性结构也就不同。我们研究犯罪的个性，必须首先分析他的个性结构。一个完整的个性是由下列三部分结构组成。

（一）气质结构